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杨际平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第三卷

出土文书研究卷

杨际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第三卷

出土文书研究卷

杨际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出土文书研究卷/杨际平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8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ISBN 978-7-5615-5672-6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中国经济史-古代-文集 IV. ①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9409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韩轲轲
装帧设计 李夏凌
责任印制 朱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ress@126.com
印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50
字数 9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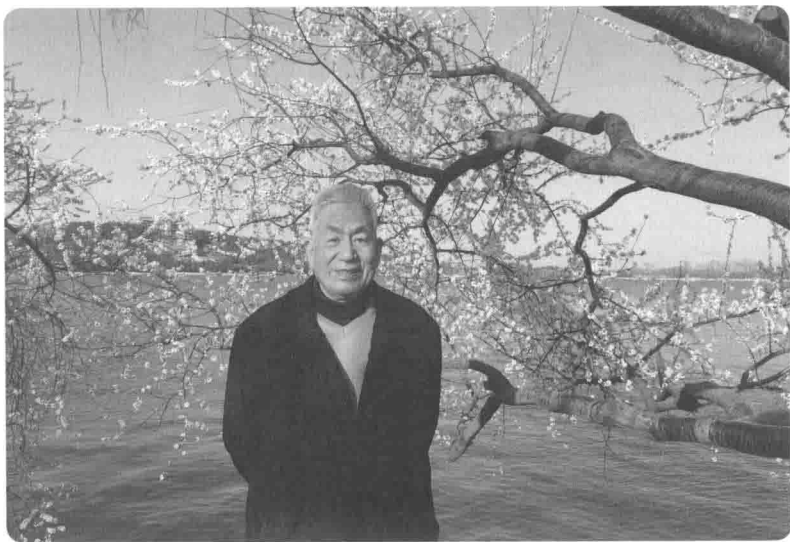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作
者
简
介

杨际平，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先后在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零陵三中、零陵一中工作。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从事汉唐经济史研究、敦煌学研究。曾任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厦门大学出版社副主编。曾兼任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理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理事。

出版专著《均田制新探》(获福建省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与《秦汉财政史》。参加编写《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韩国磐先生主编)，获首届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赋役制度史》(郑学檬主编)，获第二届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主持编著《中国经济通史》第四卷(隋唐五代卷)，获福建省第五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五一十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获福建省第四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发表学术论文120多篇。其中，《凤凰山十号汉墓据“算”派役文书研究》，获福建省第九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六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唐代户等与田产》、《唐代前期的杂徭与色役》、《从东海郡集簿看汉代亩制、亩产与汉魏田租额》、《秦汉农业：精耕细作还是较粗放耕作》、《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则分别获福建省第一、三、四、五、七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目 录

谈敦煌吐鲁番文书价值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与魏晋隋唐经济史研究	2
敦煌出土文书与社会经济史研究	8
对敦煌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15
吐鲁番文书与“均田制”研究	20

籍帐研究

关于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计帐户籍文书的几个问题	28
《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的唐西州课田簿	49
关于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的几个问题	61
列宁格勒所藏天宝年间敦煌田簿研究	86
吐蕃子年左二将户状与所谓“孽三部落”	106
敦煌籍帐研究：平均寿命与家庭结构、家族规模	115

土地制度研究

魏氏高昌土地制度试探	144
试考唐代吐鲁番地区“部田”的历史渊源	171
唐代西州欠田、退田、给田诸文书非均田说 ——兼与日本学者西村元佑、西嶋定生先生商榷	196
唐末宋初敦煌土地制度初探	234
魏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	258

财政赋役研究

- 凤凰山十号汉墓所见据“算”派役文书研究 340
- 谈北凉时期高昌郡的计货、计口出系与计货配养马 360
- 麹氏高昌赋役制度管见 376
- 麹氏高昌田赋制度再探 397
- 唐代西州青苗簿与租佃制下的地税 411
- 从敦煌文书看唐代前期的和籾制度 424

会计制度

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

- 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 446
- 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和籾会计文书研究 466

契约研究

也谈敦煌出土契约中的违约责任条款

- 兼与余欣同志商榷 488
- 魏晋隋唐券书常见的有关署券、执券的套话(杨际平 李 卿) 502
- 敦煌吐鲁番出土雇工契研究 531
- 敦煌文书安环清卖地契的性质和年代
- 与余也非先生商榷 549
- 元代买卖奴婢手续
- 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 553

社会经济与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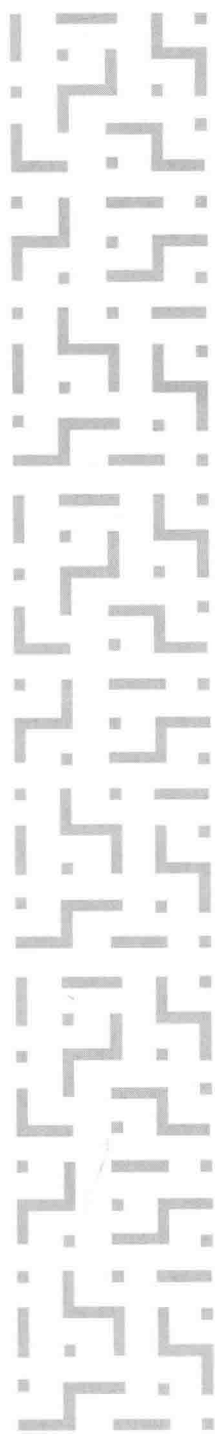
- 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 566
- 唐末五代宋初敦煌社邑的几个问题 609
- 敦煌出土的放妻书琐议 641
- 也谈唐宋间敦煌量制“石”、“斗”、“驮”、“秤” 654

札 记

- 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杂考(三题) 664

一、西凉建初十二年敦煌西宕乡高昌里兵、吏户籍考释	664
二、天宝大历年间敦煌洪润等乡丁口田簿性质试探	671
三、神龙三年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性质新探	678
吐鲁番出土唐代经济文书札记	685
一、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所见之开元中括户	685
二、试析唐代西州计亩出束文书	687
三、唐代西州换耕契性质考辨	690
吐鲁番出土文书杂识(三题)	694
一、试释北凉文书的“部隳”	694
二、麹氏高昌时期应用四柱结算法的实例 ——延和八年七月至延和九年六月钱物帐	698
三、从《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所录户籍手实看 唐代西州的田制、税制	702
 书 评	
两本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评介(杨际平 郑学稼)	708
敦煌吐鲁番学研究的又一硕果 ——《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评介	718
一部再整理研究斯坦因汉文文献的高水平著作 ——《斯坦因所获吐鲁番文书研究》评介(郭 锋 杨际平)	729
书评:刘进宝《唐宋之际归义军经济史研究》	737
 附 录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心路历程 ——中国经济史学家杨际平先生访谈录(毛 蕾)	756
杨际平论著目录	778
后 记	789

谈敦煌吐鲁番文书价值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 与魏晋隋唐经济史研究

20世纪初,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了数万件文书。其中有确切纪年者,最早的为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最晚的是宋咸平五年(1002年)。这批文书绝大部分为写经,但也有一部分官私文书。大体与此同时,吐鲁番地区也出土了一些文书,其中有纪年者,最早的是西晋元康六年(296年),最晚的是元至元十七年(1280年)。由于历史原因,这批文书大都流落国外,但有显微胶卷、版图、录文可资利用。1959年至1975年,我国考古队曾在吐鲁番地区进行十多次考古发掘,共出土文书1800多件,经整理后已于1981年至1991年分十册出版发行。其中有纪年者,最早为前凉升平十一年(367年),最晚的为唐大历四年(769年)。

敦煌吐鲁番出土社会经济文书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原始记录,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情况的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近年来,魏晋隋唐经济史学界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就颇得益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

如土地制度史的研究。北朝隋唐均田制曾是史学界研究的热门话题。传世文献对各朝田令记载较详,而对其实施状况,如均田制下的初授田是将各户原有土地收归国有,重新分配,还是将各户原有田土按田令的规定划分为永业田(或谓桑田)、口分田(或谓露田);均田制下各户是否存在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官吏与奴婢所有者是否都按田令规定实授土地;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是否经常进行;等等,都很少言及。而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就适可回答这些问题。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敦煌籍,各户的“正田”、“麻田”都在各户住宅的周围,且多连成一片,说明北魏或西魏之初,敦煌土广民稀,“空虚尤甚”,确有过分配官荒地给民户之举。而唐贞观十四年(640年)九月西州(即吐鲁番地区)手实则显示,唐征占高昌国的第二个月,就在当地“推行”均田制,其做法就是将各

户原有土地(包括果园、菜园)“具注”为“已受田”。因各户原有土地或多或少或有或无,故各户“已受田”或有六亩半,或有一亩半,或者合应受田八十亩而未授。敦煌吐鲁番户籍中的田籍的田亩四至关系还显示,均田制下还存在着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从吐鲁番出土文书还可见,唐代西州至少存在着两种户籍(或手实)、两种授田制:一种是按均田制标准计算应、已受田;一种是按一丁合得常田四亩、部田二亩(或三易部田六亩)标准计算。两种授田制的授田对象、授田手续、“已受田”的田土分布情况,也截然不同。按“四·六”制标准授田的那种授田制,曾进行过土地还受;按均田制计算应、已受田的那种授田制,则未见土地还受迹象。西魏大统十三年籍与唐代敦煌户籍,也绝未见土地还受迹象。历来的学者都认为:均田制下,奴婢所有者与官吏都可以按均田令规定的标准实际授田。但敦煌出土文书又显示,尽管官吏与奴婢所有者的应授田标准很高,但实际上却未按此标准实际授田。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所显示的上述情况无疑十分重要,它有助于我们将均田制的研究引向深入。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对赋役制度的研究也很有帮助。传世文献对各朝赋役令制或有记载,而对其实际执行情况却往往失载。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也可弥补传世文献之不足。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就有与麴氏高昌赋役制度有关的文书。由出土文书得见,麴氏高昌受中原影响,也实行租调制。田租一般交实物,粮田的租粟、租麦较轻,每亩仅数升;葡萄园、菜园的田租重。正租之外,还有一些附加。调绢绵有征实物的,但也可折成银钱。役有两种,一种是计田承役,一种是计丁承役。计丁承役可以银钱代输,名为丁正钱。此外还有形形色色的杂调杂赋敛。总体上看,调的负担重于租,丁役的负担又重于租、调,杂调、杂赋敛的负担明显重于正租、正调。由于高昌国“其风俗政令,与华夏略同”^①,所以,研究麴氏高昌的赋役制度,对于了解魏晋南北朝赋役制度的实际状况,很有参考价值。如曹魏的田租,有“亩四升”与“亩四斗”的两种意见。西晋的田租,也有“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与“民丁课田,夫五十亩,亩收租四斗”的两种意见。麴氏高昌的税制文书虽然不能直接回答这个问题,但以之为参考,还是很有价值的。

^① 《北史》卷97《西域列传》。

再如北魏太和十年(486年)立三长后的三长免赋役问题,传世文献记载,李冲建议邻、里、党三长都可复征戍,也只能复征戍。蠲复面高达总户数的30%,为历代所罕见。《魏书·元孝友传》又记载,东魏初实行的“令制”,邻、里、党三长租调役全免,蠲复面亦达26%。此后,三长免赋役的规定有何变化,史籍皆未载。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计帐户籍文书则显示,其时邻、里长的赋役已皆不免。党长可否免赋役,不详,即使可免,蠲复面亦仅1%左右。复除制度的这一变化,不可谓不大。西魏大统十三年计帐户籍文书中还出现一种“六丁兵”(该文书所见37人“课丁男”,除5人为“杂任役”、2人为“乘”外,其余都为“六丁兵”)。所谓“六丁兵”,就每年6番,每番2月,既包含兵役,亦包含一般力役。正役的役期高达2个月,亦为史籍所未载。^①

再如租佃制下地稅的征納問題。《唐六典》卷3記載:唐代地稅,“寬鄉據見營田,狹鄉據籍征”。在租佃場合,地稅由誰交納,傳世文獻却未見明確記載。以理揆之,既然是據見營田或據籍征,就應該是征田主,而不是征佃人。但唐代西州的青苗簿又顯示,當地租佃制下的地稅,都由佃人交納,而且並不是田主私自將賦稅負擔轉嫁給佃人。唐代西州的一份辭狀即稱:“縣司事:阿麴上件(地),去春為無手力營種,租與寧大鄉人張感通佃種。昨征地子麥,還征阿麴,不征感通。……望請附感佃名,除阿麴名。”可見其時地稅征佃人的做法,實際上是官方規定,至少是經官方認可。唐前期的地稅,一般都認為是一年一征。在一年兩熟場合,究竟是一征,還是兩征,傳世文獻記載不明確。唐代西州一年兩熟,青苗簿也是一年兩造(種麥豆時一次,種粟床時一次),由此似可認定,在一年兩熟場合,地稅一年兩征。

再如均田制下納租調與授田的關係問題。《隋書·食貨志》記隋朝賦役之制時,承“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單丁及仆隸各半之”之後,有一句“未受地者皆不課”。論者常據此認為:授田是課租調的前提,未曾受田者就不課租調。但敦煌吐魯番出土文書却都一再顯示,均田制下,不論曾否“授田”,只要是課丁,就要按照統一的标准

^① 《周書》卷5《武帝紀》載:“保定元年(561年)三月丙寅,改八丁兵為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史籍有關“丁兵”的記載,僅此一見。

纳租调。即使是全无田产者，也一样纳租调。^①

再如寺观的免赋免役特权问题，历朝赋役令对此皆未见明确记载。论者常据世俗官僚士大夫的一些反佛限佛言论（如谓僧人“寸绢不输官库，升米不进公仓”、“家休大小之调，门停强弱之丁”、“冒为僧道士，苟避徭役”等等）而论定，自魏晋以至唐末，寺观僧尼道士都享有免税免役特权。但敦煌吐鲁番文书却又显示：麹氏高昌时期的寺院与僧尼，租调与计田承役皆不免，只是可能稍轻而已。唐前期的寺院僧众未见纳租调的记载，但地税还是要纳的。中唐时期，吐鲁番寺院有“官科税诸杂”（或曰“田税”、“税子”、“官税子”、“春秋税子”）与渠河口作负担。唐末五代，敦煌寺院也有“地子”、“差税”与渠河口作负担。“渠河口作”或与分享渠水灌溉有关，可不算赋役。而“春秋税子”等等，则明显属于赋税范畴。由此可见，寺观僧道的免赋与免役，因时因地而异，情况复杂，不能一概而论。

再谈契约租佃制与地租形态问题。汉唐史籍对租佃制偶有记载，而对契约租佃则只字未及。^②因而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大量刊布以前，人们还以为契约租佃制到了宋朝才开始发展。汉唐史籍虽然很早就提到租佃制，但都只是三言两语，如“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③、“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伍”^④、“官收百一之税，而人输豪强太半之赋”^⑤等等。土地所有者与佃农之间存在什么关系；除地租外，佃户还承担什么义务；这种租佃制在当时占有多大比重；前后有何变化；等等，都未论及。因而有学者认为魏晋隋唐为庄园农奴制，宋元以后封建

① 补注：因而《隋书·食货志》的那句话，不能断章取义地解释为未曾授田者不课租调，而应联系其上下文解释为非应授田口皆不课。

② 《汉书》卷29《沟洫志》有“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句。颜师古注曰：“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论者即据颜注认定：此为我国租佃契约的最早记录。其实，颜氏此注有误。按检《说文解字》与宋本《玉篇》：“挈，苦结切。提挈也。”挈乃持提之意。挈不同于契。所谓“内史租挈重”，就是说内史稻田的租额订得太高，不同于一般州县，故又有“其议减”之说。若将“租挈”释为“租契”，上下文就读不通。

③ 《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④ 《汉书·王莽传》引王莽语。

⑤ 荀悦：《汉记》卷8。

租佃制才占主导地位；有的学者甚至认为，直至宋元，分成租都占统治地位，到了明清之际，定额租才占主导地位。

但敦煌吐鲁番文书却又令人大开眼界。敦煌出土的汉文文书中，共见租佃契 10 件。^① 其中 9 件为唐末五代契，1 件为宋初契。按性质区分，1 件为租佃油樑、水碓契稿（碓课定额）；1 件为典地契（2.5 亩地典麦 15 硕）；1 件为托兄代管土地，代应官差契（不收租）；其余 7 件为租地契。而此 7 件中，5 件为定额实物租，1 件（年代为宋初）为分成租，另 1 件因件残不详。《吐鲁番出土文书》1~10 册共收租佃契 90 多件。其中，北凉时期 2 件（出自 436 年的“缘禾五年”墓）；高昌国时期 31 件；唐代约 60 件。从地租形态看，货币地租计 25 件，约占总数 28%；分成租计 4 件（北凉 2 件，唐代 2 件）不到总数 5%，其余都为实物定额租。封建租佃制之发达，货币租与定额实物租比例之高，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唐代出土文书，数量较多者，目前仅见于敦煌与吐鲁番。而此两地所见的封建租佃关系皆如此，这不能不引起人们高度重视。

再如采用四柱结算法的会计帐。传世文献最早明确言及四柱结算法的，始于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23 引宋人陈傅良语。有的学者即据此认为“四柱结算法”的广泛采用始于宋，而盛于明。其实，唐五代敦煌官厅会计文书与寺院会计文书就已广泛运用四柱结算法，而且十分熟练。^② 吐鲁番文书还显示，高昌国时期的官厅会计文书已采用四柱结算法，其特点是以虚数为中心进行运算：

前期悬欠十现期应收—现期已收（或放免）= 累计悬欠

与通常所见的“元管、新收、已支、见在”四柱适才相反。^③

① 吐鲁番租佃契都是作为纸棺、纸冠、纸鞋的材料，出自墓葬，其得以保存下来纯属偶然。敦煌租佃契出自寺院洞窟，之所以得以保存下来，多数是因为其另面用于抄写经文、祭文、文书等。或即因此，敦煌民庶的租佃契得以保存下来的，为数不多。

② 详论见杨际平：《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韩国磐主编：《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等。

③ 参见杨际平：《魏氏高昌时期应用四柱结算法的实例》，《祝贺杨志玖教授八十年寿辰中国史论集》，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4 年版。

总而言之,出土文书中可补史书之缺者甚多,可以配合传世文献者更多。如敦煌吐鲁番出土的辞牒、借贷契、雇工契、分家契、放良契、各种帐目、各种籍帐、社司转贴乃至文学作品、书信等等,都是研究社会经济史的绝好资料。汉唐间有关社会经济的传世文献甚为不足,充分利用考古资料与出土文书,应是开拓研究领域,将研究引向深入的有效途径。近十多年来,魏晋隋唐经济史学界在这方面已经做了许多工作,且取得可喜成绩。今后希望更进一步加强这一方面的研究,取得更大的成果。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

敦煌出土文书与社会经济史研究

20世纪初,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了数万件文书,虽然大部分是写经,但也有许多官私文书,其中一部分为社会经济文书。这些社会经济文书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生活的原始记录,是研究当时社会经济状况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20世纪魏晋南北朝隋唐经济史研究的许多成就都与敦煌文书密切相关。

一、有关社会经济制度的研究

敦煌文书中,户籍、手实、计帐类文书占有一定的比重。居延汉简中有几件记录户主名年、乡里、爵级、家口数、资产情况的籍书,很可能就是户籍(或其抄件)。惜件数不多,还不能充分反映地方社会的实况。敦煌出土的户籍、手实、差科簿等,件数较多,且相当完整,史料价值很高。如西凉建初十二年(414年)敦煌西宕乡高昌里兵吏籍,它是我国现存最早的纸质籍书,也是目前所见我国古代唯一的兵吏合籍。它的特点是各户家口不标明与户主的关系,而是标明与前行所载家口的关系,显然带有简牍户籍的遗迹。从该兵吏籍得见西凉李暠执政时实行善政,兵役较轻,使民有节。

敦煌出土的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年)瓜州效谷郡某间里的计帐户籍文书是西魏苏绰所创“计帐户籍之法”的实物遗存,也是目前所见唯一的户籍与计帐合一的文书。从中我们可以得见,当时的“均田制”下的初授田大体上已实行,各户的已受田相当规整,符合北魏地令“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的规定。推测当时当地初授田时曾进行过土地的调整,从而使各户的已受田都在本户宅舍的周围。然而,

“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却未见实行。奴婢的所谓“受田”，也只是帐面上的户内调整，有名无实。透过这件户籍计帐文书，我们还可以比较全面、比较具体地了解当时的赋役制度。时田租按户等，上等户丁男女每人租1.95石，中等户丁男女每人租1.75石，下等户丁男女每人租1石。其中都有一部分折成草（1石租折草2围）。丁奴婢每人租0.45石，丁牛每头租0.6石，都不折成草。除正租外，还有税租，交纳者为“台资”与部分不课口。税租亦按户等交纳，也有一部分折成草。调布则按丁，丁男女每人2丈，另加麻1斤。奴婢则减半，丁牛则调布8尺。丁男正役2个月，称为六丁兵。闾长、邻长皆不免租、调、役。凡此等等皆为正史所不载。

唐前期敦煌户籍现存较多，是研究唐前期土地、赋役制度的绝好资料。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其时各户都严格按照田令规定登记其应受田、已受田、未受田、永业田、口分田等，但各户的已受田无论是按户计，或是按丁计，都极不均衡，除永业田常足，口分田常不足，无永业田者皆无口分田外，别无规律可循。课户已受田少于不课户，府兵已受田少于非府兵，较早取得受田资格者的已受田少于较晚取得受田资格者，比比皆是。买田入籍充当已受田，没番卫士与逃丁虚挂在籍，兄弟分家平分已受田，亦所在多见。应受田、已受田、未受田、永业田、口分田统计方面的错误，亦屡见不鲜。由此可见，时永业田、口分田与买田已无区别，都不在还受之列。所谓的土地还受都只是户内田土的帐面调整而已，有其名而无其实。凡此等等亦皆为正史所不载。如果没有敦煌文书，就不可能对唐代“均田制”的实施状况有如此真切的了解。从西魏与唐代敦煌户籍的田亩四至，我们还可以真切地看到，“均田制”下存在永业田、口分田之外的私有地，亦即私田，且为数不少。

唐前期敦煌户籍还显示，丁男的租、调、役负担，与是否受田，受田多寡，全然无关。敦煌出土的唐高宗时期的一份判集与唐睿宗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敕节文也明确无误地证实当时确有“身役不轻”的白丁卫士而又全无地者；与此同时，“其无田宅”的丁男也得承担租、调、役。即使“其无田宅”的丁男逃亡，在三年之内，还得承担租、调、役。这也证明，均田制决非租庸调制的前提，或者说基础。租庸调制的基础是封建土地私有制与农民土地私有制。

吐蕃时期的沙州诸户口数地亩计簿显示：曾在敦煌实行计口授田，

每人1突,亦即10亩。这种计口授田制度,既不同于建中(780—783年)以前敦煌以“均田制”形式存在的土地私有制,也不同于大中(847—859年)以后的土地私有制,显然是来源于吐蕃的土地制度。同时期的其他敦煌文献(包括藏文文献)显示:计口授田的田土,或为各户新开的荒地,或为各户“祖辈永业与轮休地”,计口授田之时,各户原有的祖业或开荒地,原则上即授予各户继续耕种,无地或少地者则可从官府方面领受田土;计口授田之后,土地即转为私有,可以买卖,可以继承,而不再根据各户家口的增减而还受;随着计口授田制的推行,吐蕃又在敦煌一带实行“突税差科”制的税制改革,科税的名目很多,也很苛重。吐蕃的计口授田制,虽只实行于吐蕃治域,不具普遍性,但对于帮助理解北魏前期的计口授田和北朝隋唐均田制下土地还受的不果行,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唐末五代宋初的户籍、手实、官布籍与有关请射土地的牒状,显示其时的土地所有制是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并存。私有土地包括地主土地私有制、寺院土地私有制、农民土地私有制,其中以农民土地占多数。国有土地主要是绝户地与官荒地。时值长期战乱之后,绝户地与官荒地都很多。地方政府常将绝户田与官荒地授给有劳力而又无地或少地者。从农民这个角度讲,也就是向政府请田。每块“请田”大都是50~70亩,每户1块,非常集中,绝不分散。“请田”、“授田”,均为唐代敦煌“均田制”时期所未见,却可追溯到秦汉时期的“请田”与“赋民公田”,这对于帮助理解秦汉以来有关官荒地的“请田”与“授田”,也很有参考价值。

关于差科簿,传世文献偶有提及,皆语焉不详。敦煌唐天宝年间(742—755年)与大历年间(766—779年)差科簿相当完整,借此既可以了解差科簿的性质、特点与主要内容,又可以了解唐天宝年间差役的情况。配合同期的户籍资料,我们又可以了解府兵兵役的实际情况。如“侍丁”、“孝假”,唐令敕明确规定免差科,但实际上正在服兵役或杂役者常不得放免。关于府兵之役,唐令敕常有“二十入募,六十出军”、“役莫重于军府,一为卫士,六十乃免”之说,仿佛唐代兵役都是及丁入军,老免出军,但唐前期的敦煌户籍却显示,绝大多数的卫士都有妻儿,拥有子女的情况与一般白丁差别不大。这表明,其时的府兵绝大多数都只是预备兵,离开本土的时间短,留在本土的时间长,因而对婚姻家庭生活的影响还不太大。